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1.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聚焦主营业务已将消费电子业务进行了剥离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春兴”）拟将部分闲置资产（原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的设备）分别出售给深圳市旭晖数控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晖数控”）、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迅科技”），合计转让价格为1,175万元（含税），此举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

2.本次处置闲置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83%，公司12个月累计处置资产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》。

3.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.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处置资产成交金额共计2,213.31万元（含税），主要系：子公司春兴精工（印度）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以588.72万元处置土地；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以366.60万元（含税）处置资产、2024年12月以1,009.80万元（含税）处置资产；子公司春兴精工(泗洪)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以163.00万元处置闲置设备。另控股

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，转让排污权（非税收入）成交金额共计928.51万元（含税）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### 1.深圳市旭晖数控设备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YEXP74

法定代表人：钟耀辉

注册资本：318万

成立日期：2018-01-16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8号中国特产城17栋1094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销售：加工中心、钻攻中心、数控车床、五金加工机械设备、五金配件、机床配件；相关设备的中介代理服务；机床及相关设备的维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金属制品研发；五金产品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钟耀辉（持股66%）、林利（持股34%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4年11月末总资产为74,336,483.55元，净资产为5,094,251.23元；2024年1-11月营业收入为45,980,988.08元，净利润为241,673.66元。

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和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旭晖数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# 2.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MA1XFUJR4K

法定代表人：单新亚

成立日期：2018-11-15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78号厂房-3一层东侧南面

经营范围：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、研发与销售；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房屋建筑工程，钢结构工程；模具的设计、销售；机电设备的安装、维修；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；金属加工设备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租赁。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朱宏（持股90%）、李亚楠（持股10%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4年11月末总资产为147,740,733.72元，净资产为14,617,943.48元，；2024年1-11月营业收入为109,004,570.18元，净利润为2,550,403.82元。

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和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捷迅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本次与旭晖数控交易标的为50台原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的设备，属于设备类固定资产，资产账面净值3,370,674.5元（不含税），综合参考设备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，经与潜在买方商谈及报价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成交价格为675万元（含税）。

2.本次与捷迅科技的交易标的为40台原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的设备，属于设备类固定资产，资产账面价值2,757,125.60元（不含税），综合参考设备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，经与潜在买方商谈及报价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成交价格为5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3.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；

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；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等情形。

#### 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采购方(甲方): 深圳市旭晖数控设备有限公司

供货方(乙方):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

1.资产型号: FANUC加工中心 50台

2.金额: 6,750,000元(含税)

3.付款方式: A:合同签订后甲方首付30%的定金,再收到乙方盖章邮寄的合同,三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。

B:乙方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4.交货期限:本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之日起7天内提货。

5.运输交货及安装地点:设备由甲方到乙方春兴厂内现场提货,乙方安排专人协助甲方将机台装上车。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责任等均由甲方负责。

6.包装:甲方负责

7.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(1)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拥有处置权。

(2)乙方应及时交付设备,甲方应依法履行支付设备的价款和义务。

(3)在甲方未付清所有的价款前,乙方对本合同项的设备拥有所有权。

8.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一式贰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预付款汇出之日起生效,甲方执一份,乙方执一份。

(二) 采购方(甲方): 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供货方(乙方):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

1.资产型号: FANUC加工中心 40台

2.金额: 5,000,000元(含税)

3.付款方式: A: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天内预付10%。

B: 乙方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。

4.交货期限: 本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之日起7天内提货。

5.运输交货及安装地点: 设备由甲方到乙方春兴厂内现场提货,乙方安排专

人协助甲方将机台装上车。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责任等均由甲方负责。

6.包装：甲方负责

7.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(1)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拥有处置权。

(2) 乙方应及时交付设备，甲方应依法履行支付设备的价款和义务。

(3) 在甲方未付清所有的价款前，乙方对本合同项的设备拥有所有权。

8.8.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预付款汇出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(上述合同尚未签订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)

## 五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系统设备、汽车零部件等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，已将消费电子业务进行了剥离。本次出售的闲置资产原系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，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

2.本次出售闲置资产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约426.9万元，但最终处置损益的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3.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，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